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，电视台超过12条，特定时段超过2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，电视台超过12条，特定时段超过2条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，电视台超过12条，特定时段超过2条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，电视台超过12条，特定时段超过2条的行为。